



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

第十四届会议

2017年4月3日至6日，纽约

临时议程

1. 委员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。
2.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。
3. 讨论国际税务合作方面的实质性问题：
 - (a) 与更新《联合国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重征税示范公约》有关的问题：
 - (一) 第8条(船运、内河水道运输和空运)：对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所得和资本征税示范公约》中涉及国际运输的内容作出的改动，以及可能对《联合国双重征税示范公约》作出的类似改动；
 - (二)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：
 - a. 可能对某些条款和评注作出的改动，包括对各项规定排序和编号的改动；
 - b. 可能对条约作出的修订，以处理随后法律上的变化；
 - (三) 第12条(特许使用费)：可能对关于第12条的评注中涉及以下方面的内容作出修订：
 - a. 工业、商业和科学设备；
 - b. 支付软件使用费；
 - (b) 其他问题：
 - (一) 《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实用手册》的更新——协调员介绍编辑过程；



- (二) 采掘业手册：
 - a. 采掘业定价转让精选问题指导说明草案(与“第9条(联营企业)”小组委员会合作；
 - b. 介绍最新编辑过程；
 - (三) 发展项目的征税；
 - (四) 共同协议程序——避免和解决争端，包括可能更新《联合国双重征税示范公约》；
 - (五) 能力建设；
 - (六) 与发展中国家相关的环境税问题；
 - (七) 供审议的其他事项，包括关于委员会程序和委员会今后工作的建议。
4. 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(2017年10月17日至20日，日内瓦)。
 5. 通过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。
-